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診療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診療技術員（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藥劑職務範疇）六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一等診療技術員（藥劑職務範疇）（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均可投考。

####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 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 格式三，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首席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一等診療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1) 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提高所屬部門或機構現有資源運用的效益及效率；
- 2) 參與開考及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 3) 支援下級診療技術員執行職務。

### 5. 薪酬、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首席診療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所載的 56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 —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將以為時兩小時的筆試進行，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履歷分析(採用 100 分制)

- 1) 學歷——25%；
- 2) 工作經驗——25%；
- 3) 工作表現評核——10%；
- 4) 專業培訓——25%；
- 5) 曾發表能反映與藥劑診療技術範疇的從業方式相關工作成果的技術性文章——15%。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 7.1. 法規知識

- a)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
- b) 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
- c)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
- d) 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 e)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7.2. 專業知識

藥物綜合知識、藥劑範疇診療技術員從業技能及職務相關知識。

筆試期間，可使用不具備儲存及編程功能的計算機，除上述法例之外，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在最近的工作表現評核中獲較好評語的投考人及在職級、職程及公職的年資較長的投考人。採用前述所指準則後，如投考人得分仍然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在知識考試取得較高成績者；在履歷分析取得較高成績者；同時掌握中文和葡文的書寫及口語者及學歷較高者。

##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 10.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10.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0.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11.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     |
|-------|------------|-----|
| 主席：   | 藥物監測暨管理處處長 | 李世恩 |
| 正選委員： | 藥劑事務處處長    | 趙穎  |
|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黃金鈴 |
| 候補委員：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彭長蓬 |
|       | 顧問診療技術員    | 鄭筱明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